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五十
七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十八陽

喪 雜記篇五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

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玄注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

練則弔。

鄭玄注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經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

既葬大功

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鄭玄注聽備待也。事謂襲歛執紼之屬。陸德明音義紼音弗。

期之喪

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

執事。

鄭玄注謂為姑姊妹無主。債不在已族者。陸德明音義功衰弔。本入作大功。衰弔更云有大字非。

小功總執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事不與於禮。

鄭玄注禮饋奠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下文注不與同。

相趨也。出宮而

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

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鄭玄注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問姓名未會喪事也。相

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紼相見也。附皆當為附。陸德明音義封彼驗反。又如穿。紼音至。

弔非從主人

也。四十者執紼。

鄭玄注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

鄉人五十

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鄭玄注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陸德明音義坎。口敢

反。下同。長少丁丈反。下詩詔反。壙苦見。反。又音曠。孔穎達疏。三年至盈坎。正義曰。從此以下。至待盈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

功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則不為之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雙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皇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注要記通之已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雙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年而禫者。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擗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又承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均然。既葬大功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七

二

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歛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襲歛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歛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注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當。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擗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為彼擗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喪與奠。非禮也。以擗相可也。是擗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

之節也。相趨也。出官而退者。相趨請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
未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極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
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極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
也。相問也。既對而退者。相問謂曾相餉遺。恩轉深。故至寔竟而退也。
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擊。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
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謂昔情重。生死同。故
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
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
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未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
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
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寔竟
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寔
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
無問長少。皆從主人。婦優饒遠者。與義父在為母。練祥禫之節。居喪有
不弔。不聽事。不與禮之異。弔喪本助事。非從主人。並見前注。衛溪集
說三年之喪。至遺人可也。嚴陵方氏曰。喪拜吉拜。皆為拜辭與問也。心

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祥
之為不恭。故也。山陰陸氏曰。所謂吾從其至者也。然則稽顙而後拜。蓋
三年之喪拜也。故曰以其喪拜。縣子曰。至而往。練則弔。山陰陸氏曰。
所謂功寡。猶言功衰微。加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既
葬大功。至不與於禮。藍田呂氏曰。功衰字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
服。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如君命至而薦之。君命未賜。
則不敢辭而受。受而薦祭之。責君之禮。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
有重喪不可遺人。可受人遺。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則大功以
下之喪。既卒哭。可以物遺人。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其痛如斬。期之喪如
剝。剝則也。如剝木為楫之剝。其痛如剝。痛之例也。有深淺也。期之喪至十
五月而禫。此言父在。而為母服者之喪。服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功衰既
練之服也。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
故謂不得弔他人喪也。自諸侯達諸士。責賤同也。如有服至而往。功衰雖
不弔人。如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不著己功衰。而依當服斬死者之
服。以往中於骨肉之情也。然諸侯絕期。今云然。當是獻禮。及所不臣者。謂
始封者。不臣諸父昆弟也。期之喪至功衰。弔則喪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

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待事不執事待待製飲等但不
親執棺槨之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若身有小功總執事未葬便可弔
人亦可執棺槨事但不與於饋奠之禮兩相趨也出官而退此下明弔
送葬者思厚薄去遠近之節也相揖也哀次而退相揖者會於他處者相
問也既封而退相問者相問遺者待葬既封上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相
見者執紼相見者朋友虞附而退支情重至主人行奠附禮乃退鄉人五
十者從反哭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送也餘同前注疏陳澧集說三年
之喪至遣人可也喪大記云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反食之則
食之此云衰經而受雖受而不食也薦之者尊君之賜喪者不遣人以哀
戚中不當行禮於人也卒哭可以遣人服輕哀殺故也石梁王氏曰居
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此言
哀痛淺深之殊三年之喪至服其服而往不弔與往哭二者貴賤皆
同之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之喪
已葬也弔哭而退謂往弔他人之喪則弔哭既畢即退去不待與主人製
飲等事也期之喪至不執事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
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雖未葬亦可出弔但哭而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七

四

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此後弔於人以待主
人製飲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輕服可以
為人殯相揖相事輕故也饋奠之禮重故不與相趨也至朋友虞附而
退此言弔喪之禮恩義有厚薄故去留有遲速相趨者古人以趨示敬
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胄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昔嘗有相趨
之敬故未弔喪相揖者已嘗相會相識相問遺者是有往來恩義嘗執贄
行相見之禮者情又加重朋友恩義更重弔非從主人至待盈坎言
弔喪者是為相助凡役餘同前注疏黃震曰抄非為人喪至遣人可也
予敵體曰問上弔下曰賜記者設辭謂豈非為人之喪而問之賜之歟
下乃應問賜有喪者之禮弔非從主人也至待盈坎弔者非徒從主
人之行而已年四十而未衰者皆執紼若同鄉而近五十者從主人反哭
於家年四十者留待柩殯餘同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縣子曰至練則弔
此因三年與期之喪謂三年之喪不可出弔期之喪練後可弔斬則絕
之也剝則削之而已既葬大功至不聽事焉此論葬大功之後得弔
哭不可聽事期之喪至不執事此論居姑姊妹期之喪未葬可弔不
可聽事既葬可待事不可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此論居小功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總之喪可得乎人執事不可與行禮。除前注。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

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

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

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

鄭玄注病猶憂也疑猶恐也陸德明

音義視如字徐市志反為于偽反注為食父為王父母以為亦為不為並同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犬

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

食也

鄭玄注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陸德明音義人食之音嗣注見食同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七

五

鄭玄注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醢陸德明音義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酢七故反醢才代反

孔子曰身有瘍

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

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鄭玄注毀而死是不重親陸德明音義瘍音羊創初

良反孔穎達疏喪食至無子注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

無復限數必忘哀也衛湜集說喪食雖惡至謂之無子嚴陵方氏曰禮所以制中飢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為非禮然送死所以當

大事則飢而廢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為之節食菜果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

無難能之病焉藍田呂氏曰功衰亦卒哭之受服問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與此文正合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酪故曰飲

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

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鄭氏曰見注。陳標詳解喪食雖惡至非禮也。此為喪事者言。喪食易不精美。如其惡而不食。以致飢而發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過飽忘哀。是身為飲食。亦非禮也。三者當適宜。視不明。至君子病之過於哀。而至於視聽不明。行步不端正。因憊不知哀。故有疾至。皆為疑死。疑恐也。以上皆為恐其以此致死。有服。人召之。食不佳。則以上之喪。人以食召之。必不佳。大功以下。至其黨也。食之。大功以下。喪既葬。以他事往。適人。適食。而人食之。則可食。為食而往。則不可。然其親重則可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非親重。亦不可食。所以為之節。功衰至無鹽酪。所受服未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也。此時可食。菜果。飲水漿。然而不得食。鹽酪。酪酢。不能食。食至病。則飲酒。食肉。見由禮。毀瘠為病。毀瘠以致成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致死。是不重親而忘其才。不可以為子。故君子反目之。為無子。此本欲為孝。而不知所以孝反陷於不幸也。餘同前注。陳標詳解喪食雖惡。至皆為疑死。疑死。恐其死也。有服至弗食也。黨謂族人與親戚也。功衰食菜米至鹽酪可也。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酪。說文。乳漿也。孔子曰。至君子謂之無子。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彭

未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七

六

此纂圖注。義喪食雖惡。至皆為疑死。自此至鹽酪可也。論居喪飲食之節。孔子曰。至君子謂之無子。此一節。論身有病。患須沐浴。飲酒食肉。不可過於毀瘠。身傷曰瘍。周禮有腫瘍潰。非從柩與反哭無免。傷。金瘍。創。即瘡也。餘同前注。陳標詳解。

於垣

鄭玄注。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陸德明音義。免音問。注同。垣。古鄆反。孔

連。非從至於垣。正義曰。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也。與反哭謂葬竟。孝子還時也。垣。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是也。要義葬近而反哭者。免遠則冠。見前注。陳標詳解。必著喪冠也。餘同前注。彭氏纂圖注。義此言免不可施於道路。餘同前注。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玄注。言不有

飾事。則不沐浴。孔穎達。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

小功以上則至斬周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禘。沐浴櫛注云。猶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齋。戒齋戒則不可以不沐浴。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櫛詳解。有祭則必齋戒。齋戒始沐浴。陳櫛集說。潔飾所以交神。故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黃震曰。抄居喪。惟喪祭乃沐浴。彭氏纂圖註義。此言居喪者。惟虞附練祥。得沐浴。餘同前注。陳櫛湜集說。

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

功不以執執手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鄭玄注言

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未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陸德明音義。辟音避。注同。孔穎達疏。疏衰至見人。正義曰。此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

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者。以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故也。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櫛詳解。疏衰之喪。陳櫛集說。大功以上服。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人未見我。則出見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亦謂既葬後。大功不以執摯。大功可與人相見者。謂尋常相見。若執摯見之。儀物以見已。則不可出見之。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見人。見未中者。餘則前注。陳櫛集說。疏衰之喪。至涕泣而見人。疏衰。齊衰也。摯與贊同。彭氏纂圖註義。大功既葬。雖可請見於人。亦不可執摯。執摯則重矣。父母之喪。不得已與人尋常相見。不辟涕泣。餘同前注。陳櫛湜集說。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鄭玄注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陸德明音義。期音

妻。錄音送。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

本又作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玄注嬰兒猶驚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陸德明音義驚於喪反彌五方反一音迷啼徒吳反本又作諦同號徐本作號胡刀反依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恇孔穎達疏注以王至縣役正義曰按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章之事然辟是權禮也要義哭父母無常聲大夫士從政有正禮權禮正見前注疏衛湜集說曾申問於曾子至何常聲之有廬陵胡氏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泛問哭時故舉重謂始死時也彼在襲歛當哭踊有節故吳氏曰見前注呂伯恭音點傍註卒即律反下同總音思殯必刃反陳標詳解三年之喪詳而從政詳大夫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三日也曾申問至何常聲之有如嬰兒之哭乎路亡其母而啼號乃此喪之情大注於於聲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七

八

者何常之有所謂哭不依是也。除同前注疏衛湜集說陳澧集說三年之喪至既殯而從政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也曾申問至何常聲之有哀痛之極無復音節除同前注疏朱申句解三年之喪見上注詳而從政此謂庶人從政役者也再期而葬期之喪齊衰期卒哭而從政既葬而卒哭九月之喪大功九月既葬而從政與卒哭同小功總之喪小功五月既殯三月既殯而從政三日而殯彭氏纂圖註義三年之喪至既殯而從政此一經論居喪免縣役之事曾申問於曾子至何常聲之有此一節論親始死哭無常聲案問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後小功總卒哭而諱鄭玄注自此而鬼神麻哀容可也除同前注疏衛湜集說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鄭玄注父為其

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群祖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

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鄭玄注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官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石心。賢兒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穎達疏。卒哭而諱。至則諱。正義曰。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是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己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己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己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注父為至尊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己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乃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不合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者。此士者。謂父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七

九

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於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注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要義卒哭而諱。見前注。陳陳標

詳解王父母至于與父同諱。父之大父母。父之兄弟。父之世父。叔父。父之姑。父之姊妹。此等子與父同諱之。父為之諱。子不敢不從諱也。此為士高。天子諸侯。唯諱母祖。母之諱官中諱。母之家諱。出官不為之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夫於妻之家諱。但不言之妻之傍。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為其相感動也。與從祖兄弟。同名則諱。若母與妻之親諱。與從祖兄弟名相重。則諱之。餘同前。陳澧集說卒哭而諱。至于與父同諱。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此專言父之所諱。則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父之祖父母。伯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本不合諱。但以父之所諱。已亦從而諱也。若父之兄弟及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又按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謂庶人。此所言以父是士。故從而諱也。母之諱至同名則諱。母為其親諱。則子於一官之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非官中非其側。則固可稱矣。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兄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之也。黃震日抄卒哭而諱。至同名。則諱。子與父同諱者。父為諱。而子從之也。母之諱。謂母家之私諱。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

永樂大典卷之四百五十七

十

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

鄭玄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遺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

雖或為唯。陸德明音。喪冠古亂反。下及注皆同。三息暫反。孔穎達疏。以喪至乃出。正義曰。自此以下。明遺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如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齋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注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遺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會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齋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遺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卒哭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陳棟詳解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遺喪。值其冠月之內。則因喪服而冠。若非其冠月。則待變除卒哭受服之節而冠。如本傳二月而冠。乃正月遺喪。則二月不得冠也。餘同前。陳澧集說。以喪冠者。至乃出。當冠而遺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服之輕重。故曰雖三年之喪

可也。既冠於居喪之火，乃入哭踊。凡踊三踊為一節。三
者。三言如此者三次也。乃出。出就次所也。并見曾子問。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取婦。已雖小

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否。鄭玄注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

可以取妻。必借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當

冠則因喪而冠之。陸德明音義。取七位反。又如字。孔穎達疏。大功至不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者。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

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

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

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然已

有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

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

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大功者。

度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

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

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況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

何可冠嫁。度氏記非也。今從賀義。注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

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

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

行也者。借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

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

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是父

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

可以取婦。必父子俱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均然合取。可知。又按正本

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

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

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

以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

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要義大功小功之末冠。嫁取謂卒哭後。謂當冠則因喪而冠。齊衰場降在大功。則不可冠。嫁娶小功已總麻。灼然合取。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范氏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為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况小功乎。又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練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練絲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具。總而叔向稱在練絲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教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為相代。尋此言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橫渠張氏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為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也。而已之子。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

永樂大典卷五十七

十三

末也。所以言行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與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山陰陸氏曰。入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父。祖母。從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取婦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言主冠取者。雖在可以主之域。然其冠取者。若有小功。未卒哭。亦不可。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已有大功之喪。則於卒哭後。可以冠子。嫁子。此之冠。以吉禮冠也。凡未嘗以卒哭之復言。自此下皆謂可行吉禮時也。父小功之末。至可以取婦。若小功既卒哭。則不特可。冠子。嫁子。亦可。為子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此為無父者。言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有此服。則不可冠娶。必除喪而後可。其餘小功則可也。然此言為男女失時者。非通例也。餘同前疏。陳澧集說。大功之末。至小功。則不可。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而言。舊說父及已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未然。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娶也。黃震日抄

必身與父俱是大功之末方可冠于嫁子。父與身俱是小功之末方可冠于嫁子。與取婦取婦獨於小功之末言之者。然小功之末雖可冠于嫁子。

取婦若下場之小功則不可。下場之小功本齊衰重服。以下場而降在小功服降而情不降也。鄭玄注。衛送其柩。凡弁經。

其衰侈袂。鄭玄注。傷猶大也。弁經服者。帶服也。其衰錫也。總也。陸德明音義。侈。昌氏反。袂。彌世反。孔穎達疏。凡弁經其衰侈袂。正義曰。弁

經者。謂予服也。其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侈大也。其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之袂二尺二寸。此等三衰其袂半而益一袂大三尺三寸也。

若士則其衰不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陳澧集說。弁經之服。帶服也。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其服有三等。錫衰。總衰。疑衰也。侈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此三尺三寸。彭氏纂圖註義。此謂予服。總錫。

父有服官中。說已見上篇。朝服十五升。下疑裏用素裳。蘇同前上略。

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

樂於其側。鄭玄注。官中。子與父同官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官。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陸德明音義。與音預。注同。闕音問。大功將至辟琴瑟。鄭玄注。亦所以助哀也。至。未也。陸又如字。

小功至不絕樂。孔穎達疏。父有至絕樂。正義曰。父有服在於官中。則子不與於樂者。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官者。若異官則得與樂。崔云。父有服齋。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妻義。父母妻有服。避樂。見前注疏。衛送其柩。父有服至絕樂。長樂黃氏曰。注云。官中。子與父同官者。禮由命士已上。父子異官。正義從而解云。若異官則得與樂。上文言諱。雖子之服盡。尚從父諱。其父之所諱。宜命士而上。父有喪服者。子可與樂哉。今詳之。父有服官中者。譬諸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或輕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其降殺。其官中者。謂持服不出之際。則其義明焉。非謂同官室居命士而上。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山陰陸氏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七

山陰陸氏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

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焉不敢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樂。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長樂陳氏曰父生我者也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樂。況舉樂乎。母鞠我者也親而不尊。故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齊我者敵體而已。故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雖不於其側舉之可也。是人子有服於母。其情親於父而於妻又投於母也。樂不止於琴瑟。而琴瑟特常御者而已。曲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為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木主則不必辟琴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己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鄭氏曰。先有法。此氏堂氏曰。九前疏。陳標詳解。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父有服子已無服。而父尚在宮中。婦服未出。而後吉。子或出過樂。不敢與聞之也。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亦有服。子無服。固可舉樂。然道而樂聲聞於母。不故樂也。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大功之親有服。其人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樂宮在側。不左地。去陳諸集說。父有服至小功至不絕樂。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宮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亦亦有服可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等五十七

曲

與樂。琴瑟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充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焉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為之止樂。黃震日抄。此記己雖無服。己之親有服。亦體其心而不樂。惟小功輕服則否。彭氏纂圖。註表此一節。論己之親。實有服。己不得聽樂之事。按大功小功皆於己為大功小功之親。其人自有服而未者。姑姊妹也。辟之者。所以哀不絕樂者。輕故也。除用前注。詳述其說。

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

雖親弗主。鄭玄注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戚。主必

宜得夫之姓類。**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

主之。鄭玄注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諸侯不於異國之臣。則其君

為主。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玄注妻之黨自主之。亦斯義也。

姑也。孔穎達疏：姑妯至之黨。正義曰：此一節明姑妯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夫既先死而夫之黨又無兄弟，今既身死，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妻之黨雖親，弗主者，妻黨雖親，不得與之為主。明婦人外成於夫，不合卻歸本族也。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附祭之時，在於夫之黨主之，其義非也。注喪無至義也。正義曰：云喪無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為主，必須有人為主也。云里尹，閭胥里宰之屬也。按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按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按撰考云：古者七十二家為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朋為里。鄭云：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為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者以己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弔，則君為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為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正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得為主，故云亦斯義也。斯此也。亦是此國君為主之義。妻無子寡而死，族鄰里尹主喪，妻黨弗主。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姑妯妹至而附於夫之黨。新安朱氏曰：古法既廢。

永樂大典卷七百四十五

五

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山陰陸氏曰：言妻之黨雖親，弗主。苟夫無族矣，雖親朋友至於祔而止，可也。喪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姑妯至主喪，此謂姑妯妹無子而夫死者，夫無兄弟可主喪，則又夫之族人主之。妻之黨雖親，弗主。妻之黨，謂妻之兄弟，妻之黨雖親，不可主其喪。夫若至東西家，夫無族人，則前後東西鄰家，亦可主其喪。無有則里尹主之。無鄰則里尹為之主。或曰：至夫之黨，妻之黨主之，而附祭於夫之黨。若有夫黨，可祔，則夫黨有兄弟及族人矣。餘則前注疏。陳澧集說：姑妯妹至而附於夫之黨，此明姑妯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喪。里尹蓋閭胥里宰之屬也。或以為妻黨主之，而祔祭於其祖姑，此非也。故記者并著之。黃震曰：抄此極言妻黨不得與夫家也。喪死而無主，寧使鄰與里尹主之。又云：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方氏謂此言或者之說非也。餘則前注疏。衛湜集說：彭氏纂圖註義：夫若無族，謂復無族人也。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若又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麻者不妻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在於夫之黨。此同前注疏。衛湜集說。

麻者不

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鄭玄注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

大帶也。麻不加於采。采者不麻。謂弁經者必服。巾服是也。采。玄纁之衣。陸德明音義。紳音申。要經一連反。下大結反。衣。於既反。又如字。纁。許云反。

孔穎達疏。麻者至於采。正義曰。麻者不紳。麻謂經。紳謂大帶。言著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

行禮。不得服麻也。按周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

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饗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衛湜集說。山陰陸

氏曰。據此。若弁經。雖服皮弁而經。非常服之弁。歟。弁師王之皮弁。服會五采。鄭氏曰。凡前注。孔六曰。見前疏。陳櫟詳解。麻者不紳。此言吉凶不相干。

麻經者。不可擊大帶之紳。執玉不麻。故王不可加麻。陸。餘同。前疏。陳櫟集說。麻者。至不加於采。麻謂喪服之經也。吉凶異道。居喪以經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著衰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餘同。前疏。陸。白見前疏。彭氏纂圖註義。此論服麻之禮。餘同。前注。疏。

國禁哭則

永樂大典卷之千四百五十七

十六

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鄭玄注。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

子哭不懷。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鄭玄注。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陸德明音

義。麻本又作非。扶味反。

孔子曰。伯母叔母。踊衰。踊不絕地。姑姊妹

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

哉。

鄭玄注。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孔穎達疏。國禁至矣哉。

正義曰。國禁哭則止者。謂有大祭祀禁哭之時。則止而不哭。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者。謂孝子於殯官。朝夕兩奠之時。即阼階下位。自因其故

事而設奠也。注當室則杖。正義曰。按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哀杖。成子

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衛湜集說。國禁哭則止。至不菲不廬。山陰陸氏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七

自因也。此一節宜承如始即位之禮。既闕在是。言若國禁哭。則之他室不哭。其入奠與即位猶自因也。孔子曰。至由文矣哉。山陰陸氏曰。踰哀大功文也。踰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廬陵胡氏曰。踰絕地不絕地。義有輕重。豈由禮文而已哉。蘇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揆詳解國禁哭則止。大祭祀時。國令禁哭。則止哭。童子至不廬。不居倚廬。以童子未成人。不能備此五禮也。當宜則杖。捐十五以上者。孔子曰。至絕也。伯叔母之喪。外服盡處。踊不絕於地。文至而情不至。為義也。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姑姊妹出適。其長為服大功。而踊絕於地。文不至而情至。為骨肉也。如知此者。至由文矣哉。重言之。申明之也。餘同前注。陳揆集說國禁哭至自因也。國有大祭祀。則喪者不敢哭。然朝奠夕奠之時。自即其作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童子哭至不廬。儀委曲之聲也。菲草履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孔子曰。至由文矣哉。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姑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重也。餘同前注。黃震日抄。國禁哭則止。至不非不廬。其即位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七

七

自仍舊童子則不備禮。菲謂菲屨廬謂倚廬。孔子曰。至由文矣哉。再言而嘆咏之言。喪禮當以情為重也。餘同前注。疏。衛從孫說彭氏纂圖注。義國禁哭則止。至自因也。此論國雖禁哭。不可廢真禮。童子哭至不非不廬。此論優假童子。孔子曰。至由文矣哉。此一節論伯叔母疏。哀姑姊妹大功踊法。踊不絕地者。足去地近也。踊絕於地者。足去地遠也。伯叔母服隆。而於情為輕。姑姊妹服祿。而於情為重。一絕地不絕地之間。文義繁然。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餘同前注。疏。

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鄭玄注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陸德明音表。

柳。良九反。相息亮反。下及注皆同。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

五。士三。

鄭玄注。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陸德明音義。飯。扶晚反。注同。舍本又作哈。胡閏反。下文同。

士三

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

諸侯七

鄭玄注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孔穎達疏泄柳至侯七正義曰此明相主人之喪禮有失之事注亦記

至之禮正義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黨相禮由右故云記失禮所由始也按孟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泄柳也故云魯穆公時賢人注此蓋至用玉正義曰以非周法故疑夏禮故云蓋也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是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按禮戴說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貝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舍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注尊卑至反虞正義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知天子至士喪即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木有所歸尊卑皆然故知葬即反虞下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也

水樂大義卷七

七

義葬即反虞見前衛湜集說泄柳之母死至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山陰陸氏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記夫禮所由始也即言為之君子有取焉據鑿中以飯公羊賈為之也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天子飯九月至士三山陰陸氏曰士喪禮貝三實于笄此士三之證也按珠玉曰舍玉貝亦曰舍則散言之飯舍通也鄭氏謂蓋夏時禮周禮天子飯舍用玉誤矣典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典瑞大喪共飯玉舍玉則珠有以玉為之者矣玉府所謂珠玉是也諸侯言飯不言舍則蒙上舍以玉可知然則飯以珠不必言矣其言之則以天子珠無以玉諸侯以珠而已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舍以玉諸侯飯以珠舍以璧相備也相備而天子言玉諸侯言璧璧器也廬陵胡氏曰春秋時子叔聲伯陳子行臣飯舍借君疑衰周時禮鄭謂此等夏殷禮無所依據又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士三月至諸侯七月山陰陸氏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姻至大夫三月而葬容同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容同執至左傳云同執畢至著同盟以下雖至有不畢也若其卒哭遲速不同則以其德服喪有隆殺也鄭氏曰

有注孔氏曰見前陳禮詳解泄柳至由左。泄柳母死時。泄柳知禮相者。獨合禮。泄柳至右相。及泄柳死。泄柳之徒。由主人之右。而相主人。夫禮。夫由右至為之也。此夫禮自泄柳之徒始。天子飯九貝。天子飯舍用貝。九士三月而葬。至而卒哭。卒哭遲速不同。喪服有變也。除同前注。陳禮集說。泄柳之母死。至為之也。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非禮也。此記夫禮所自始。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舍也。貝水物。古者以為貨。士喪禮。貝三。實于筭。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蓋異代之制乎。疏曰。見前。陳禮。朱申句解。士三月而葬。五傳云。士。葬月外。與此小異。是月也。卒哭。三虞而卒哭。則不出。是月矣。大夫三月而葬。五傳云。同位。至五月而卒哭。士虞而卒哭。則踰一月矣。諸侯五月而葬。左傳云。同。至七月而卒哭。七虞而卒哭。亦踰一月也。士三虞。虞葬後。祭石。士三虞。庶祭。大夫五。大夫五次。庶祭。諸侯七。諸侯七。大夫祭。黃裳日抄。士三月而葬。至諸侯七。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之遲速。以未葬有朝夕奠也。然葬後。又二月方卒哭。豈三年之喪既同。而卒哭之期獨異耶。餘同前注。陳禮集說。彭氏纂圖註義。泄柳之母死。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喪為陰禮。而相所以助之者也。助陰必以陽。故相者由左。以取陽之義焉。

而泄柳之徒。由右則失之矣。士三月而葬。至諸侯七。此一節論葬卒哭久近及虞禮。餘同前注。陳禮集說。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七

重錄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學士臣陳以勤

分枝官檢討臣馬自強

書寫儒士臣韓棟

圖照監生臣李廷春

臣蘇世憲